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荷华明城大厦 D 座 5 层整层
电话：010-53356659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huatianlaw.com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BJHTJZ20261116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丹、罗靖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与相应正本和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在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541,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94%。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541,128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13.029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541,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94%。

（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936%；反对 1,815,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026%；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36%；反对 1,815,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6%；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现场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邹火发

见证律师：

王　丹

见证律师：

罗靖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